

关于抚顺市轻工液化气站 天然气充装部分迁址问题的情况反映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

作为会员单位，现将我的企业合法权益被侵犯情况反应如下，希望能协助我们维权。

抚顺市轻工液化气站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新抚区刘山街道。2014 年投资 600 万元新增 CNG 加气业务，为社会车辆及周边居民提供加气业务；又投资 1300 万元成立了抚顺市国丰运输有限公司，从事 CNG 燃气运输业务，为抚顺中燃有限公司、清原、新宾中燃公司、矿务局医院、抚顺市鑫隆化工厂等单位配套运输天然气。2017 年市住建委牵头为全市加气站办理经营手续，市规划局从加气站总体规划考虑，建议轻工加气站重新选址，我站遵从有关部门意见，同意重新选址，迁至新抚区十四道街新规划地点。为此，市住建委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市政府请示，当时的分管副市长朱光明同志于 9 月 22 日批复同意。

市政府批示后，我站分别向新抚区政府、市住建委、市规划局等单位报送审批手续，目前已经完成专项规划，但本该为我单位迁址的规划经批准后将进行土地挂牌上市程序，由于招标结果充满不特定性，致使我站迁址工作也充满了不特定性。我们愿意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以合理的价格摘得土地，但面临中国石

油、中国石化等规模较大企业，我单位明显处于劣势，也根本不是他们的对手。为了给社会、市民提供良好的供气服务，我单位先后投入二千多万元资金，如果土地被他人摘得，我一个民营企业根本承受不了这样的损失，只有死路一条了。市政府既然决定让我迁址，就应该帮助我找到迁址的地方，才能妥善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可是从 2017 年至今，我企业迁址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恳请省轻工联能从发展我省民营经济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角度，帮助我们呼吁有关部门充分考虑我单位响应政府号召迁址的实际情况，研究出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又能平衡我单位迁址的可行办法，避免一个运营良好的民营企业走向崩溃。请救救我们民营企业!!!

附：抚顺市轻工加气站迁址的有关材料



2019 年 6 月 12 日